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项目新建建筑面积19256m²，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年有机肥生产量2.48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556.8万元，环保投资686.35万元。

项目于2023年7月26日建成完工并投入运营，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目前实际运营单位为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航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中航华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由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审[2019]29号）。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年初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委托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我单位编制完成了《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

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于2024年4月23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无

